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统称“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公司在中信证券的辅导下，顺利通过了北京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有关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进行了核对，部分内容因信息披露口径不同而形成差异，专项说明如下：

一、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

1、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披露口径引致差异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队和国防军工企业，由于军工保密规定及获悉公开信息有限等原因，难以准确判断军工客户之间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定期报告中对各期间前五名客户按照单一客户销售金额排序列示。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1) 《2017 年年度报告》中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45,079,076.90	25.42%	否
2	客户 2	15,500,000.00	8.74%	否
3	客户 3	12,376,093.61	6.98%	否
4	客户 4	8,792,452.82	4.96%	否
5	客户 5	7,248,382.22	4.09%	否
合计		88,996,005.55	50.19%	-

(2) 《2018 年年度报告》中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42,489,927.60	17.30%	否
2	客户 2	26,680,000.00	10.86%	否
3	客户 3	13,370,000.00	5.44%	否
4	客户 4	11,332,339.62	4.61%	否
5	客户 5	8,980,900.00	3.66%	否
合计		102,853,167.22	41.87%	-

(3) 《2019 年年度报告》中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33,460,000.00	10.46%	否
2	客户 2	32,400,000.00	10.13%	否
3	客户 3	12,668,407.07	3.96%	否
4	客户 4	10,812,400.00	3.38%	否
5	客户 5	9,060,000.00	2.83%	否
合计		98,400,807.07	30.76%	-

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调查阶段，公司按照尽职调查规定对报告各期主要客户进行了专项核查，确认了主要客户（军队和国防军工企业）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文件的明确规定，在《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并排序披露，并对所涉及的客户名称统一进行编号脱密，因此申请文件中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与定期报告因信息披露口径不一致引致差异。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披露如下：

（1）2017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2017年度	1	K138	4,721.58	26.62%
	2	K179	1,648.00	9.29%
	3	K160	1,472.35	8.30%
	4	K140	1,148.48	6.48%
	5	K177	1,131.19	6.38%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0,121.60	57.07%

（2）2018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2018年度	1	K138	4,620.05	18.81%
	2	K111	2,683.47	10.92%
	3	K160	1,284.19	5.23%
	4	K170	1,245.90	5.07%
	5	K122	1,133.23	4.61%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0,966.84	44.64%

（3）2019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2019年度	1	K138	6,406.85	20.03%
	2	K183	3,240.00	10.13%
	3	K177	1,449.72	4.53%
	4	K111	1,431.24	4.47%
	5	K040	906.00	2.83%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3,433.81	42.00%

2、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披露口径引致差异

2017年-2019年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在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年度采购占比上存在差异，主要系统统计口径差异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年度报告》中2017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华戎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0.00	21.70%	否
2	武汉天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8.68%	否
3	北京天晟通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0	8.49%	否
4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94,384.62	6.70%	否
5	北京天泰鸿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5.79%	否
合计		5,324,384.62	51.36%	-

（2）《2018年年度报告》中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奥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3,664,230.61	10.28%	否
2	北京四维楚天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662,836.48	10.28%	否
3	北京友邦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9,622.65	5.16%	否
4	成都万佳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6,999.71	5.07%	否
5	力达世界河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23,350.66	3.99%	否
合计		12,397,040.11	34.78%	-

（3）《2019年年度报告》中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实图科技有限公司	5,115,929.22	8.12%	否
2	北京赛博卓悦科技有限公司	3,822,044.68	6.07%	否
3	厦门泓庚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2,198,000.00	3.49%	否
4	力达世界河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27,867.71	2.90%	否
5	北京嘉运达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700,678.98	2.70%	否
合计		14,664,520.59	23.28%	-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报告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披露如下：

(1)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17年	1	北京华成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225.00	21.70%
	2	武汉天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90.00	8.68%
	3	北京天晟通科技有限公司	88.00	8.49%
	4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9.44	6.70%
	5	北京天泰鸿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5.7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532.44	51.35%

(2)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18年	1	陕西奥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366.42	11.03%
	2	北京四维楚天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66.28	11.02%
	3	北京友邦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96	5.54%
	4	成都万佳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70	5.44%
	5	力达世界河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2.34	4.2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239.70	37.30%

(3)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19年	1	江苏赛博空间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482.66	7.56%
	2	北京实图科技有限公司	439.56	6.88%
	3	G001	350.00	5.48%
	4	信云领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7.62	3.72%
	5	厦门泓庚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219.80	3.4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729.64	27.09%

3、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差异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成本费用，因此2017-2019年的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其他收益	定期报告	206.51	301.03	409.11
	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529.09	903.55	547.12
	差异	322.58	602.52	138.01
营业外收入	定期报告	323.17	602.73	138.02
	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0.59	0.21	0.01
	差异	-322.58	-602.52	-138.01

4、非经常性损益等差异

由于定期报告中计算有误，定期报告中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数据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674.18	55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2.15	5,09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2%	2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8	0.80

除上述差异之外，还有部分涉及财务数据的更正，主要系统统计差异和科目内部明细重分类所致，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差异事项的影响

上述信息披露差异事项主要系披露口径不同以及统计差异所致，不存在影响公司挂牌条件的情形，未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披露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差异的说明公告，旨在确保投资者获取更为准确的公司信息，保证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除上述信息披露差异事项外，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